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8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伟

电话：0512-69880317

乙方：江苏特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晓凤

电话：1377179832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金鸡湖商务区楼宇、商业载体等重点商贸领域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一）项目名称：金鸡湖商务区楼宇、商业载体等重点商贸领域消防安全巡查帮扶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服务内容：

1、协助载体巡查和重点领域的巡查

1.1 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乙方应指定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对楼宇 103 幢、商业载体 29 座，加油站 11 家，酒店 33 家、资源回收企业 5 家（以实际检查数量为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执行情况、建筑防火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治理、灭火救援条件等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检查频次：楼宇每年至少一次，其余载体或企业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巡查发现隐患较多的载体，视相关要求，加大安全巡查的频次。

1.2. 金鸡湖商务区产业服务管理平台：一是实现检查留痕、数据可溯、隐患可控、整改闭环，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各类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抽查督查、隐患排查等工作信息，均须完整上传至系统；三是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督促载体按时整改到位，并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1.3. 协助甲方对特定行业的专项检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载体内的教培、电动自行车车库等重点领域。

1.4. 协助甲方重大节假日专项巡查：按商务区要求，第三方应按商务区通知的时间有效组织巡查。

1.5.其他商务区临时安排的隐患巡查工作，乙方需配合完成临时性阶段性相关任务。

1.6.乙方需要定期出具巡查报告：需按月、季度、年度针对上述巡查周期出具巡查报告（小结），主要内容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巡查载体数量、重点领域的次数、隐患整改率、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建议等。

2、隐患整改

2.1.针对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需建立专人负责制度，跟进隐患整改情况，并与被巡查单位建立联系关系，提升安全巡查的配合度，消除安全隐患，并形成相关台账。

2.2.针对园区各局办下发的载体安全整改提示单，在期限内督促相关载体方进行整改。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将委托全流程服务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若乙方需要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全流程服务所必要的资料，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予以配合；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料的，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应积极配合全流程服务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按照委托内容约定从事受托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其工作成果、内容负责，但乙方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事项的最终决定权由甲方享有；

2.乙方对甲方提供项目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因法律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主动公开披露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公开的除外。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项目完整的文字档案资料交予甲方存档；

3.乙方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保证廉洁自律，维护甲方利益。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9875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意外险、社保等）、设备工具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待乙方上述期限内的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款项。

待乙方完成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2.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2.3 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江苏特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号：32201989058052500400

数字钱包编号:0052202484888762

2.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对服务内容的变更或延误，乙方本服务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终止本服务合同，甲方应支付受委托方已付出的相应合理费用。

2.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

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遭受相同不可抗力影响的，相互免除上述通知、证明义务。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甲方变更或增加部分委托事项，双方应另行商议延长委托期限或增加服务费用。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6 年 4 月 30 日